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万遂人： _____

俞红海： _____

陈 骏： _____